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南區
承辦人：莊凱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33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jc533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71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9847222_1146171166_1_ATTACHMENT1.pdf、
39847222_1146171166_1_ATTACHMENT2.pdf、39847222_1146171166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號令修正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
第2條、第3條、第7條，茲檢送相關函文、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0月15日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4號、本府114年10月17日府授工品字第
1140149051號函辦理。
- 二、本案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施工查核資訊網網頁 (<https://gpis.taipei/wca/>，首頁〉施工品質與安全衛生〉品質管理〉轉頒中央規定及解釋函) 項下，可逕上網參酌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電 2025/11/12 文
交 08:56:42 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楊其融

聯絡電話：02-87897008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47@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02470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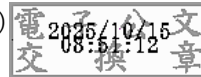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1400247054_doc7_Attach1.pdf、
360000000G_11400247054_doc7_Attach2.pdf)

主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2條、第3條、第7條，
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以工程管字第
1140024705號令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
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
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院、直轄
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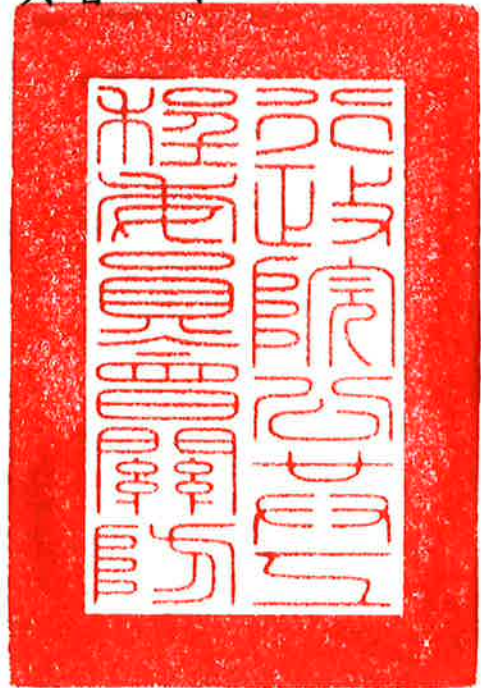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40024705號



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附修正「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

主任委員 陳金德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施行。鑑於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目前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已無「局」、「署」之名稱，為配合刪除「局」、「署」用語，並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有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能力受限制之情形，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經廢止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均屬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之情形，爰修正本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已無「局」、「署」之名稱，刪除相關用語。

（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二、增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證書之處分，為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之情形。

（修正條文第七條）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一）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部會行處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行處院查核小組，應冠以該部會行處院之名稱。	第二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如下： 一、中央政府查核小組： （一）中央查核小組：本法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 （二）部會行處<u>局</u>署院查核小組：行政院所屬部會行處<u>局</u>署院。 二、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政府查核小組：各縣（市）政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部會行處<u>局</u>署院查核小組，應冠以該部會行處<u>局</u>署院之名稱。	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目前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已無「局」、「署」之名稱，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項「局」、「署」文字。
第三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查核小組： （一）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部會行處院查核小組： （一）該部會行處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該部會行處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	第三條 查核小組查核工程之範圍如下： 一、中央查核小組： （一）中央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中央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地方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部會行處<u>局</u>署院查核小組： （一）該部會行處<u>局</u>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該部會行處<u>局</u>署院及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依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目前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已無「局」、「署」之名稱，爰刪除第二款序文、第一目及第二目「局」、「署」文字。

組： (一) 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三、直轄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 直轄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 直轄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四、縣（市）政府查核小組： (一)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辦理之工程。 (二) 縣（市）及所轄鄉（鎮、市）各機關補助或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工程，而適用本法之規定者。	
第七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廢止執照或開業證書之處分。	第七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查核委員： 一、犯刑法瀆職罪或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或受撤銷執照或受撤銷開業證書之處分者。	一、各款刪除「者」字，以符體例。 二、考量依消費者債務清算條例規定開始清算債務者，於回復其債信及財產行為能力前，類似受破產宣告有為，確定尚未復權者，行為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債信不良及財產行為，增列其亦屬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之情形，爰修正第三款文字。 三、另考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執照或執照，經廢止者，不得繼續執行業務，爰增列其亦屬不得擔任查核委員之情形，爰修正第四款文字。